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数编制维护管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设立指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本所指数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向本所提供指数编制和维护的专业咨询和决策建议。

第三条 本所负责委员会的设立及组织运作，本所授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授权机构）承担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具体运作，为委员会及委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第二章 委员构成与选聘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共十至二十名，所有委员均为兼职。本所根据指数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置子委员会。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委员人数和人员构成进行调整。

第五条 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及相关自律组织的业务规则，坚持原则，公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准则，没有违法违规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三）为国内外经济、金融、统计、公司治理界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享有较高社会声望；

（四）愿意且保证认真参与委员会工作；

（五）本所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委员会原则上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候选委员名单通过推荐、自荐等形式产生，经本所同意后予以聘任。本所根据需要，可以调整委员每届任期年限和连续任职期限。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由本所在委员中提名，并经半数以上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予以解聘：

（一）不符合本规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二）存在不遵守回避制度、利用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三）未按照本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

（五）本所认为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被解聘后，本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新的委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机制

第九条 指数专家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一）指数管理相关办法的制定与修订；

（二）指数业务发展规划与指数编制规划的制定与修订；

（三）具有市场重要影响指数或者新型指数的编制方法及其修订；

（四）指数维护中的重大事项；

（五）国内外指数业务发展动态；

（六）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认为需要向委员会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二）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与被咨询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情况并予以回避；

（四）不得利用委员会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咨询事项所涉企业的馈赠或者存在有损其公正履职的其他行为；

（五）保守在参与委员会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不得透露委员会工作程序、会议内容、未经公开的资料等信息；

（六）与委员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时间一般为每年5月和11月。

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根据实际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并经主席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者视频、通讯会议等非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可就特定专业事项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函件等方式向全体或者部分委员进行专项咨询。

第十二条 在召开定期会议、临时会议或者专项咨询前，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应当将拟咨询的议案提供给委员。

第十三条 委员应当认真研究拟咨询的议案和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次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委员出席，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对会议事项形成意见。主席无法参会时，由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可参考委员会有关意见形成最终决定，以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的名义发布。

第十六条 本所授权机构负责处理下列事务：

（一）落实委员会委员遴选、聘任、解聘、换届中的具体工作；

（二）处理向委员会及委员进行咨询的相关工作，及时收集委员的意见；

（三）组织召开委员会相关会议，记录会议讨论情况；

（四）负责委员的联络沟通等日常工作；

（五）本所或者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